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九次 董事會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委託）、劉憲榮董事總經理、張金鵬董事、劉鴻陞董事、鄭淑方獨立董事、詹平和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陳聰智助理副總、劉建良經理、郭志傑經理、王茂源經理、王志祥副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第 1 頁）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02 年度營運報告。（詳第 2-5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 102 年度稽核工作報告。（詳第 6-7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案。（詳第 8-17 頁）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第 18 頁）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 700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分配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1,940,493 元，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50,059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250,060 元。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5 日之薪酬委員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四)提請討論。

(五)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第 19 頁）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業已完成，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第 20-33 頁)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討論案。(第 34-37 頁)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書。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第 38 頁)

說 明：(一)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停止過戶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3 日開始至 103 年 6 月 11 日截止。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 16 巷 22 號(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
區活動中心)。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102 年度營業報告案。

(2)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1)102 度各項決算表冊承認案。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四)提請討論。

(五)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受理 103 年股東常會提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3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止。

(三)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 103 年 4 月 15 日 17 時前，以掛號函件並敘明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於信封封面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寄達受理處所。

(四)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董事長室(住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電話：(07) 6225616 分機 231

(五)提請討論。

(六)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10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48,096
加(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2,757,258)
其他綜合損益(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046,671
102 年度稅後淨利	69,447,760
小計	78,885,269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44,776)
可供分配盈餘	71,940,4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7 元)	(63,154,1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86,31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50,060 元。	
配發董事監事酬勞：1,250,059 元。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